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 
傳真號碼：03-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 勤 115 偵 17884 字第 0009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7884 號被告 SAEHANG  
PANNIPA 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4 月 1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SAEHANG PANNIPA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勤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12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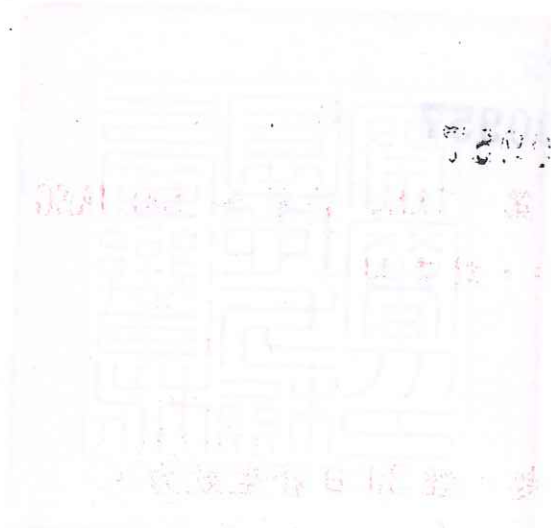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李蒼岳 決行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

5292100

3291

圖書

圖書